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75/E125/V/GPAL/2013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向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津貼，主要目的是為表達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需要再次說明，殘疾津貼屬於普及性的社會津貼，受益人無需接受任何入息或資產審查，因此，在性質上不屬為協助生活出現困難的殘疾人士維持基本需要而發放的經濟援助。正如其他居民一樣，殘疾人士家團的收入倘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可向本局提出申請各類援助金。上述對於殘疾津貼與經濟援助的性質定位，過去在復康事務委員會中曾作多次討論，屬於特區政府與委員會普遍共識的一項基本安排。

事實上，對於有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本局除向其發放一般援助金外，亦會透過殘疾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計劃等措施，為他們提供較一般經援家庭更多的支援。此外，合乎資格的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疾人士也可申領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殘疾金，亦可享有免費醫療、車資優惠和免費教育等福利。至於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調升殘疾津貼的金額，其增幅主要參考過去一段時間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水平。而在未來，本局將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與民間機構，積極推動康復服務的持續發展，從醫療、教育、職業、社會和環境等各個層面，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提高生活素質水平。

最後，本局感謝梁安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 年 1 月 6 日